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2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1年第四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75,100元(751张),转股数量为 8,57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888,400元(38,884张),转股数量为412,66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111,600元(9,461,116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7,777,105	8.14	0	87,777,105	8.14
高管锁定股	3,188,756	0.30	0	3,188,756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58,940	0.79	0	8,558,940	0.79
首发后限售股	76,029,409.00	7.05	0	76,029,409	7.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657,186	91.86	+425,894	991,083,080	91.86
三、总股本	1,078,434,291	100.00	+425,894	1,078,860,185	100.00

注: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行权亦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中1,042,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416,960股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6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9,360	0.80%	IPO前取得:1,04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6,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周德标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德标	340,000	0.2684%	2021/1/26 - 2021/2/2	13.070-13.350	2021年1月5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按照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德标	不超过:364,840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4,840股	2022/1/27 - 2022/7/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监事周德标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周德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周德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周德标先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206,670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2022.1.5	5.48	19,206,600	2.00%	5.11-5.88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2022.1.5	5.48	19,206,600	2.00%	5.11-5.88
	大宗交易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1,299,219	8.45%	62,092,619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99,219	8.45%	62,092,619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5,425,825	25.50%	226,219,225	2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25,825	25.50%	226,219,225	2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03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鄢静先生、宗永进先生、王建明先生、何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05,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03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02,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02,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均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187,128,300股,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张盾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2-00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特宝生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次协议转让前,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持有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78,以下简称“特宝生物”)股份111,445,114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27.40%,股份来源为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350,000股,占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5.0025%,转让价格为22.608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072,8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特宝生物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持有特宝生物股份111,445,114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27.40%。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特宝生物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集中力量加速向创新型药企转型,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与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350,000股,占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5.0025%,转让价格22.608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072,800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3、注册资本:52,502.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轨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三、交易标的特宝生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68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黎

4、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6、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特宝生物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英	境内自然人	138,077,266	33.9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85,114	28.07
孙黎	境内自然人	32,539,237	8.0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11,820,230	2.91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11,428,121	2.81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6,658,201	1.64
赖伏英	境内自然人	5,978,195	1.47
李一奎	境内自然人	4,400,000	1.08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00,000	0.9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3,013,615	0.74
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特宝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		

注:截至2022年1月5日,通化东宝持有特宝生物股份111,445,114股,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27.40%。

7、财务情况:特宝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2,733,961.09	1,346,988,287.75
净资产	1,000,399,451.05	1,107,747,741.06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934,304.42	809,788,878.19
净利润	116,569,580.68	127,688,290.01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占特宝生物总股本的5.002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2.608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1月5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072,8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形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92,014,560.00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68,058,240.00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日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化东宝本次转让特宝生物股份是基于通化东宝持续深化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的长远需要,而做出的整体安排。此举将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创新型药企发展,为通化东宝布局创新药提供资金支持,以实现通化东宝的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维护通化东宝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及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相关登记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0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9,9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7.9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1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9,9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4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10%。

2022年1月5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4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13,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4,40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月4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5,500,000	否	否	2022.1.04	2023.1.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62	0.76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68,309,472	469,909,472	79.42	23.10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29.65	468,309,472	469,909,472	77.92	23.10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9,90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19,90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9.63%;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17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对应融资余额18,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对应融资余额60,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07,230.37	495,955.83	370,257.47	435,621.48	611,274.54	311,950.82	68,366.90	124,129.54
最近一期	1,236,163.70	505,900.66	414,900.00	463,655.88	730,263.04	260,551.59	15,646.87	59,072.28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79	111.97	55.54	28.4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703,3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3,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5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9.38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69.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55.98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51.93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05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